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安措材料框架协议采购1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G20260101-191-19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安措材料框架协议采购1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2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安措材料框架协议采购1;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详见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10 11:30:00到2026-07-16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03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03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 详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梁工、朱工**

电话：**0471-6943385**

邮件：bhzbnmg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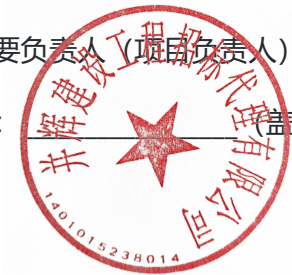
联系人：**马学敏**

电话：**19524719037**

邮件：64107593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学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安措材料框架协议采购1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G20260101-191-194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安措材料框架协议采购1
- 招标编号：HG20260101-191-194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框架协议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入围家数：每标段1家

二、招标内容及范围：

- 本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最高限价（元）	预估金额（元）
1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安措材料框架协议采购1	HG20260101-191-194	HG20260101-191	2026-2027年灭火器 框架采购	9835	1500000
2			HG20260101-192	2026-2027年消防灯 具框架采购	3600	700000
3			HG20260101-193	2026-2027年消防器 材框架采购	8377	1500000
4			HG20260101-194	2026-2027年烟感等 器材框架采购	12310	1500000

2.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预估发生金额仅供参考，不代表招标人承诺，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发票及查询截图等）；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查询显示近三年（2023年07月01日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图示详见附件；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图示详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省份选择全部）（<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图示详见附件；

8、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单位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9、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0、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2026-2027 年灭火器框架采购（标段号：HG20260101-191）：

1.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合同签订页等内容；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2. 投标人须提供灭火器（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和 8kg 干粉灭火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报告自行提供查询方式，未提供查询方式的认定为无效。）；

3、投标人需为所投货物的生产制造商。

2026-2027 年消防灯具框架采购（标段号：HG20260101-192）：

1.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合同签订页等内容；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2、投标人需为所投货物的生产制造商。

2026-2027 年消防器材框架采购（标段号：HG20260101-193）：

1.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合同签订页等内容；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2. 投标人须提供呼吸器和消防员灭火防护服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报告自行提供查询方式，未提供查询方式的认定为无效。）；

2026-2027 年烟感等器材框架采购（标段号：HG20260101-194）：

1.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合同签订页等内容；发票后需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2. 投标人须提供防爆数字球形摄像机和烟雾探测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报告自行提供查询方式，未提供查询方式的认定为无效。）。

注：上述专用资格要求中涉及业绩的标段如为“首台（套）制造企业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可认定为满足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准许参与投标。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的首台（套）符合国家推广应用目录内的装备名称及核心技术指标，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证明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与推广应用目录对应情况及与其匹配的有效查询路径）。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10日起至2026年07月16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记录及招标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系统支持：网站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周一至周五8:30-18:00）

（2）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

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时30分。

3、递交方式：（1）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4、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5、系统支持：网站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周一至周五8:30-18:00）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七、投标截止日期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07月10日～2026年08月03日上午9:30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上午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3日上午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年08月03日上午9:31～10:31

注: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系统商务、技术、经济标为一次性解密,投标人无需进行二次操作。本项目采用先开商务技术标后开经济标的两步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上传商务技术经济标,价格文件会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解密,但投标人报价信息在评标委员会商务及技术打分提交汇总后才能查看。

注:如截标时间或开标时间有变化,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视为其投标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八、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采购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APP扫码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不见面线上开标工具: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如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如果时间及地点有改变,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 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按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董政

开票咨询：0471-3477645

(3)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90%，30万元以下项目不打折。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十、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 系 人：刘工、朱工

联系电话：0471-6943385

监督联系人：高亚男

监督电话：0471-6943714

异议邮箱：hhhtwzgye@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2号写字楼1012
室

联系人：马学敏、赵光亭、林晓龙、贾博、毕立峰、宋涛、乔飞、徐阳

电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

电子邮件：bhzbnmgl@163.com

2026年07月09日